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摩根宜安香港基金 更新基金文件的公告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03 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基金文件(包括简体中文版信托契约(含基础条款)、《摩根宜安香港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以及《产品资料概要》)的以下变更：

一. 重新命名份额类别

就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而言，本基金的 A 类别、B 类别、C 类别及 D 类别已重新命名，在类别名称内加入各类别的计价货币及收益分配政策。

就收益分配政策而言，以“(累计)”为后缀的类别为累计类别。请参阅《基金说明书》内“收益分配政策”一节，了解详情。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名称未发生变化，本基金现时在内地销售的名称后缀为“累计”的份额类别为累计类份额类别。

二. 变更长期暂停赎回情况下的通知安排

就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而言，如《基金说明书》所披露，如管理人宣布本基金暂停赎回，有关该暂停赎回的通告将会在作出该决定后立即刊登，并在暂停期间至少每月一次刊登额外通告，以向投资者提供最新的暂停状态(以下简称“更新通告”)。

《基金说明书》已作出更新，以规定未来，在长期暂停的情况下，将不再于暂停期间刊登更新通告。本基金的暂停状态将通过网页 am.jpmorgan.com/hk¹内本基金

¹ 此网页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的专页至少每月登载一次并视情况更新。本基金的信托契约亦已作出相应修订。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以上变更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就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而言，在长期暂停的情况下，本基金的暂停状态将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内本基金的专页至少每月登载一次并视情况更新。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已作出更新，以反映该等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安排。

三. 有关实物申购及赎回的修订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已作出修订，以：

- 增加有关实物赎回的条款；及
- 强化有关实物申购的现有条款。

为免生疑问，就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而言，本基金份额的实物申购及实物赎回须获得管理人同意(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接纳或拒绝该申请)且符合信托契约所载之适用条款。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将不会在未经投资者事先同意下进行实物赎回。《基金说明书》亦已作出修订，以增加有关实物申购及赎回的披露。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以上变更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不接受以实物方式支付申购、赎回对价。《基金说明书》已对此作出强化披露。

四. 有关交易申请的货币兑换安排的修订

就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而言，《基金说明书》已作出修订，以澄清倘若须就申购及赎回申请进行货币兑换，管理人收取的货币兑换成本将按由货币兑换服务提供商通常于交易日确定的当时市场汇率而定。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以上变更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应以各份额类别的计价货币进行申购和赎回，相关货币兑换安排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准。

五. 有关支付赎回款项的修订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已作出修订，以反映赎回款项的支付可通过获管理人转授有关行政管理或注册登记职能的各方进行。

六. 有关新收益分配类别的修订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已作出修订，以反映有关收益分配的条款的变动(包括增加关于处理未获份额持有人领取的任何未分配款项的条款)。

七. 名义持有人安排的细化

就本基金在内地的名义持有人安排，对《基金说明书》“第一章 本基金的内地补充规则”之“五、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下“(一) 名义持有人安排”进行细化。**内地投资者需注意，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或转入本基金的转换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确认由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八. 其他一般更新

《基金说明书》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一般更新：

- 加强有关货币对冲类别的披露；
- 加强有关主权债务风险的披露；
- 整合有关首次发行价格的披露；及
- 其他一般及杂项更新。

《产品资料概要》中本基金的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已进行更新。内地投资者需注意，由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是近期成立，经常性开支比率为估算收费。

九. 文件的查阅

反映上述更新的本基金经修订的基金文件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am.jpmorgan.com/cn) 查阅，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

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十.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am.jpmorgan.com/cn) 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十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